

昆明理工大学人文社科研究院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昆明理工大学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创新团队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及部门：

根据学校《昆明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昆理工大校字〔2023〕18号）文件，现将 2024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创新团队的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一）创新团队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主攻研究方向，须符合国家和云南省中长期的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符合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发展方向。

（二）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集体，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共同关心的科学问题和良好的科研合作基础。对简单拼凑的“团队”不予支持。

（三）创新团队负责人须具备较高的学术造诣，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在主攻研究方向上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并已经取得较好业绩，在国内外有一定学术知名度；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在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同时，符合以下要求：1. 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2. 主持完成过国家社科基金等国家级项目；3. 近 5 年

作为第一作者在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上发表过 A 类及以上高质量学术论文,或作为第一著作人出版过 A 类及以上高质量学术著作,或作为第一成果完成人获得过 B 类及以上科研奖励。

(四)团队成员应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良好的研究基础,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较为合理,要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良好的学术道德,严谨的科学作风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同时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团队成员由 5-10 名构成,不同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得重复,45 岁以下青年骨干应占多数。

(五)本轮创新团队遴选向交叉学科创新团队适度倾斜,符合条件的交叉创新团队优先支持。由人文社科学院牵头的交叉创新团队成员构成中应有不少于 30%的理工科学院教师,理工科学院牵头的交叉创新团队成员构成中应有不少于 50%的人文社科学院教师。

二、任务与考核

创新团队在建设期内应完成全部基本任务,并取得核心任务中的高端成果 1 项或其他成果 2 项及以上(即:基本任务+高端成果 4 选 1 或其他成果 4 选 2):

(一)基本任务

1. 队伍建设要求。较好地建立了一支结构合理、有较强研究能力,学术研究特色明显,在省内外有一定学术影响的研究队伍。

2. 科研项目与经费要求。团队成员作为负责人新增 B 类及以

上项目 2 项及以上，人均科研经费到账金额 3 万以上。学校内设项目不纳入项目数量和经费统计范围。

3. 学术论文与著作要求。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人均发表 A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者作为第一著作人出版 B 类及以上学术著作不少于 1 部。

4. 其他要求。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至少 5 人次以上，组织学术沙龙或邀请国内外专家进行学术讲座不少于 3 次；在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省部级以上成果。

（二）核心任务

1. 高端成果：

（1）科研项目要求。团队成员作为负责人获批 T3 类及以上项目。

（2）学术论文与专著要求。以第一作者完成 T1 类论文 1 篇或者以第一著作人完成 T1 类著作。

（3）获奖成果要求。作为第一申报人获得 T4 类及以上科研奖励。

（4）团队整体建设成果要求。作为负责人获批 T 类平台团队。

2. 其他成果：

（1）科研项目要求。团队成员作为负责人获批 B2 类及以上项目 2 项及以上。

（2）学术论文与专著要求。以第一作者完成 A 类学术论文或者以第一著作人完成 A 类专著 3 篇（部）及以上。

(3) 获奖成果要求。作为第一申报人获得 A 类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者 C 类及以上科研奖励 2 项。

(4) 团队整体建设成果要求。作为负责人获批 B 类及以上平台团队 1 个。

三、经费说明

(一) 学校给予每个创新团队 20 万元经费资助。主要用于创新团队科研条件建设、调研考察、学术交流、专家咨询费以及人员培训费用等。资助经费使用按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二) 经费划拨分三次进行，团队立项后即拨款 7 万元，中期考核合格后拨款 6 万元，建设期满考核合格后拨款 7 万元。

(三) 学校在建设期第 2 年组织中期考核，考核合格的拨付中期考核合格资助经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提出整改措施并重新考核，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将停止资助、收回全部结余经费，终止建设支持。

学校在建设期满时组织对创新团队的验收考核，考核合格的拨付验收考核合格资助经费；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给予 1 年的整改期，整改期满后，进行再次考核，仍然不合格的收回全部结余经费。学校将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四、申报要求及报送时间

(一) 本年度拟择优遴选 10 个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创新团队（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数量），请各学院结合学科建设需要、团队前期建设基础，支持教师积极申报，鼓励人文社科和理工学科

交叉组建研究团队。

(二)拟申报的团队负责人,按照申报书的内容填写昆明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申请书(附件1)。申请书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

(三)请认真阅读申报资格说明,对不符合申报资格的申请书不予受理。

(四)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昆明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申请书3份(需加盖学院公章)、“申请书”电子版。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1132235882@qq.com(邮件主题为XX学院2024年社科科研创新团队申报材料)。以上材料请于2024年5月28日前交到人文社科研究院,逾期恕不受理。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65933415

附件:1.昆明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申请书

人文社科研究院

2024年5月13日